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瑞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691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2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瑞宗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

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
（最高法院80年臺非字第473號判例、93年度臺非字第192號
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案受刑人黃瑞宗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本院判處
如附表所示之刑（詳如附表所載），並確定在案。又受刑人
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院112年度
簡字第1264號判決確定日（即民國「112年6月7日」）以前
所犯，有各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
在卷可稽。另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罪，前經本院112年度聲
字第179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
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確定，此有該裁定及被告前案紀錄表可
資憑考，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就附表編號1至12所示各罪再為
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自應受前開裁定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
界限之拘束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
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本院審核上開各節，
認本件檢察官之聲請合於定應執行刑要件，兼審酌受刑人犯
罪時間、犯罪型態、侵害法益及品行等因素，並參酌最高法
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及受刑人
於113年2月23日在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意見欄勾選「無意
見」乙情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
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刑法施行法
第1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紀芊宇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振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儷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-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- 02 附件：受刑人黃瑞宗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